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建議股本重組；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通函

茲提述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